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1〕14号

当事人：柳州市阳和新区鹏秋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柳州市阳和新区鹏秋食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50207600016569

经营场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社湾村委2队28号

经营者：明国鹏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羊角山镇社湾村二队28号

2021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与柳州市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社湾村委2队28号柳州市阳和新区鹏秋食品店进行联合检查时发现，该经营场所摆放有玉溪、真龙等烟草制品和预包装食品进行销售，当事人在现场提供了个体《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但未能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无证经营烟草制品，为进一步调查该当事人经营情况，办案人员通过现场检查、拍照和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实：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2021年2月1日开始在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社湾村委2队28号从事烟草制品销售，至2021年3月12日被查获之日止，当事人共购进的烟草制品进货价为5465元，销售价为6320元。已销售烟草制品营业额1039元，获得利润103.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明国鹏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个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相片 2 张，证明当事人在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社湾村委 2 队 28 号从事烟草制品销售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社湾村委 2 队 28 号从事烟草制品销售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的手写进货和销售清单，证明当事人从事烟草制品进货和销售的证据。

证据六：集体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在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社湾村委 2 队 28 号从事烟草制品销售的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属无证经营烟草制品的行为。其所获得的利润 103.9 元为违法所得。

本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给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1）1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

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03.9 元；
- 二、罚款人民币 1296.1 元；
- 三、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4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交到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政府书面申请复议。或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上述行政处罚信息。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